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的各项职权与义务，有效监督公司运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发挥积极作用。现将 2024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监事会成员认真学习《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履行监督职责。2024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4 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1	2024 年 1 月 25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2024 年 4 月 22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 6. 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9.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10.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1. 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3.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4.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5. 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	2024 年 8 月 26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 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 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
4	2024 年 10 月 29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 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听取会议审议各项议案的情况，主动了解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及时掌握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同时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及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未发现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违背《公司章程》的现象发生。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董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的人数、构成、任免均按相关规定执行，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管人员都自觉遵纪守法，勤勉尽责。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管理进行了检查和监督，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体系完善、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完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认为该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业务经营和实际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交易过程客观、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了比较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现有的内控制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的需要，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也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内部控制的运行情况，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监事会对该报告内容没有异议。

（五）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公司内幕信息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公告和定期报告时均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做登记备案，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公司制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经核查，2024年公司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股票交易的行为。

三、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025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将继续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持续加强自身学习，强化监督管理职能，重点关注和监督公司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切实维护公司、员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